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雷电灾害是十大自然灾害之一，我县属雷电灾害高发区，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雷击事故发生。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推动我县防雷减灾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防雷减灾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防雷减灾工作重要性和当前雷电灾害多发的严峻形势，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认真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防雷减灾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严格落实防雷减灾责任制，做到任务逐级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努力减少雷电灾害损失。要健全雷击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因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或灾害应急处置不得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进一步明确防雷减灾工作职责

防雷减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形成全县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从机制、人员、预案等方面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减灾工作，落实好防雷安全管理属地责任。

县气象局要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指导，依法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雷电灾害调查评估、防雷科普知识宣传，同时要加强防雷技术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县安监局要将防雷减灾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重要内容，并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县城乡建委要严格把关新建建设项目的施工图防雷装置图纸设计，要将防雷装置的检测报告纳入建设项目备案。

县质监局要抓好防雷设备、产品的质量监督。

县公安局要加强对爆炸物品仓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机房的防雷安全管理。

县经信委要加强对天然气、石油化工、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等人口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管理。

县商务局要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液化石油气经营网点库房的防雷安全管理。

县交委要加强对车站、码头、收费站等的防雷安全管理。

县教委、县卫生计生委在每年雷雨季节前，督促全县各中小学校、医院等单位主动委托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并积极做好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安全管理认证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按照防雷减灾工作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好防雷减灾责任制，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确保防雷减灾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加大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力度。各建设项目或建（构）筑物业主，要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或建（构）筑物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防雷装置施工监审、防雷装置竣工检测等，如遇雷电灾害，应协调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在对防雷装置的检测中，如发现防雷装置存在安全隐患，其项目或建（构）筑物业主要及时整改。对拒不采取措施或逾期不整改的，由县气象局依法处理。

建设单位要主动向县防雷中心申报已建项目防雷装置的定期安全检测，对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对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县防雷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工程竣工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已建成项目应安装而未安装，或虽安装但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设施和防雷抗静电接地保护设施，其使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及时进行设计安装或整改。对拒不采取措施或逾期不整改的，由县气象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加强防雷减灾体系建设

县气象局要加强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高防雷减灾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要建立和完善防雷技术服务体系，积极开展雷电天气、雷击落区、雷击森林火险天气和雷电灾害敏感区的预警预报工作。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电视、电话、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要根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防御雷电灾害的应急预案，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收集上报等有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针对雷击伤亡事件多发生在农村的特点，在新农村建设和扶贫攻坚中提前规划雷击灾害高发区域的避雷装置，切实提高我县雷电灾害天气的预警水平和雷电灾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认真做好雷电灾害应急处置

雷电灾害突发性强，对电力、交通、通信等行业影响重大，务必切实加强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遭受雷电灾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气象局（电话：55163244）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

六、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宣传

防雷减灾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防雷法律、法规和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针对农村雷击伤亡事件和雷击森林火灾多发的趋势，结合典型案例，大力宣传防雷紧急避险常识，做到防雷减灾宣传进村入户，防雷减灾常识家喻户晓，全面提高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特别要注重对偏远农村居民的科普宣传工作，讲清雷击事件发生的原理，消除部分群众迷信和恐惧心理，做到科学防雷避雷和自救互救，有效减少雷电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5日